**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版.docx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

**乙 方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进行了采购，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单位 | 单价  （元） | 单项总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 | | | | |  |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元。 （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合同金额按月支付，当月费用在次月的十个工作日内（“应付日”）支付。乙方需提供满意度调查表、服务监管数据统计表以及有甲方监管主管签名确认的服务质量监管的实时记录，作为每月支付服务费的依据。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如果本合同金额的任何款项未能在应付日付清，未付清部分从应付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收取欠款利息，直至该款项付清为止。此外，甲方应支付乙方为收取甲方欠款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

3、如果本合同下任何费用在应付日后 60 天内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对由于违约合同被解除而产生的乙方的任何损失予以补偿。

1.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考核标准**

1、考核目的。

加强监督管理，提升服务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达到医院及医护人员满意。

2、监管措施

采用日常检查和定期考核相结合方式，兼顾突发情况因素。

日常检查：由医院主责部门对服务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通过检查工作现

场、查看工作记录、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听取科室意见等方式进行。

定期考核：每月一次。针对不同服务项目，采取不同的方式，由医院主责部

门对中央运送服务、设备运行与维护、秩序维护服务等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填写服务质量考核表。

突发问题：对于突发问题，医院主责部门积极协调中标单位，分析问题原

因，针对性整改，持续关注整改情况，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考核评分及落实。

设立医院考评小组，负责设备运行与维护、安保服务、中央运送服务的监管

考核，各项目得分及突发问题严重程度综合考虑，来决定服务费用是否全额支付。考核问题及时反馈给中标方进行整改并要求汇报整改情况。

4、患者满意度调查及落实。陪检服务填写《患者满意度调查表》，调查对象为在住院患者或家属。

5、服务费用扣罚。

⑴每月服务质量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含）以上，各项目考核得分均90 分（含）以上，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⑵每月服务质量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含）以上，但有一项低于 90 分，

不低于 80 分（含），先按合同约定支付当月全额服务费，若接下来的月份又有一个项目考核低于 90 分，则合计不足 90 分项目的差额分值扣减服务费，1分 200 元；

⑶每月服务质量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含）以上，但合计有 2 项及以

上项目未达到 90 分，则合计不足 90 分项目的差额分值扣减服务费，每分 200 元；

⑷每月服务质量考核平均分无论多少，只要有一项考核分在 80 分（不

含）以下，则合计不足 90 分项目的差额分值扣减服务费，每分 200 元；

⑸每月考核总平均分在 80（不含）分以下，或某一服务项目考核在 70 分

（不含）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合同；

⑹对于因乙方过错导致突发事故或重大公共卫生重大问题，医院相关责任

部门评估其给医院造成的影响或损失程度，不考虑考核分数多少，均给予一次性处罚，处罚金额根据评估结果决定，在当月服务费中予以扣减。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有瑕疵的均属于违约，应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其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或其他人员（含就医人员）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 乙方在进行对医疗服务直接相关的后勤保障服务时违规操作或不尽责任，应

当注意义务造成不良医疗事件的，应按责任程度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 乙方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手段违规套取、收取费用，除如数追回外， 甲

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不承担以下情况所导致的损失的责任：建筑物本身瑕疵导致损失的； 非

乙方责任发生的供水、供电、通讯、电视、网络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障碍造成损失的。

5、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情形及程序自行解除合同属严重违约赔偿对方

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6、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

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

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因政府采购政策调整需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不承担因政府采购政策调整提前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11、双方互为免责约定

（1）住院病患者的违规行为导致损失的。

（2）由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损失的。

（3）不可抗拒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

（4）双方同意，双方皆不负担对方任何的商业损失、利润或收入损失、

以及其他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

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

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采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技术、商务响应表；
4. 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